

## 315 追踪到底 3·15主题报道

600元机票选座要多花200元  
飞机“锁座”何时休？

出门坐飞机，想选个舒服的位置并不容易。

最近，西安的李女士在线上办理值机时发现，前排座位全被锁住，要么用积分兑换，要么得额外付费。她坦言：“机票才600多元，选个座位就要200多元，实在划不来。”

不止李女士，飞机“锁座”早已为不少旅客所诟病。据某投诉平台统计，2025年，仅“锁座”相关的投诉就超过880件。前排靠窗位置大面积锁定、只剩后排中间座、甚至连母婴专座都被锁，成为旅客最常遇到的三大槽点。

今年1月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了一份新规（征求意见稿），首次为航班“锁座”立规矩，明确国内航班不得开展现金选座服务，国内航班免费可选座位比例最低70%，国际及地区航班不低于6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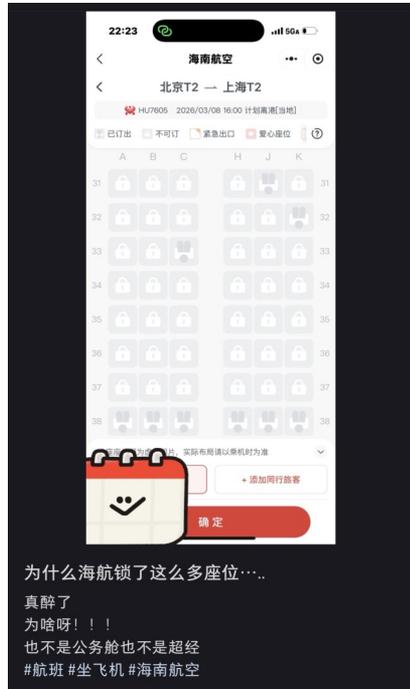
这一新规能否真正落地？如何让选座回归服务本质，正引发广泛关注。

空位看得见却选不了  
600元机票选座竟要200元

3月13日，李女士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最近她在三方平台上买好飞三亚的机票后，便打开了选座页面，想提前锁定一个心仪的位置。“我带着宝宝出行，第一排座位腿部空间更大，是我的首选。”

但航旅纵横等第三方平台上，前排座位根本无法选择。于是李女士转到航空公司官方APP，发现前面几排座位全部标注了积分门槛——解锁一个座位需要2000多积分。“我之前攒的积分早就过期了。”李女士说，为了提前锁定前排座位，她只好通过其他平台付费选座。

“越前面越贵，第一排需要200多元。”李女士告诉记者，明明机票才600多元，但选座费却要200多元，相当于票价的三分之一。“说实话挺不划算的，但



为什么海航锁了这么多座位……  
真醉了  
为啥呀!!!  
也不是公务舱也不是超经  
#航班 #坐飞机 #海南航空

消费者反映海南航空多个座位被锁。  
图源社交平台

带着小孩，咬咬牙还是买了。”

重庆的叶先生也有类似经历。“我最近在小程序选座，前排几乎没位置。”他误触智能选座后，系统不仅把他和妻子的座位分开，还安排在了最后两排。最终他放弃线上选座，决定当天早点去机场柜台值机。

“锁座”成吐槽焦点  
代选座服务成灰色“生意”

随着类似经历频频被曝光，“经济舱锁座”“付费选座”等话题在社交平台引发热议。

有旅客反映，自己刚开放值机就进入系统，却发现前排、靠窗、靠过道等座位已全部“灰掉”，只能选中间几排的剩

余座位。要解锁这些位置，要么付钱，要么用积分。

还有网友发帖称，自己带6岁孩子乘机，原本已选好并非排座位，临近登机却被系统重新调整，母子被分开，“这操作太不人性化了。”

不同航司、不同航班的选座规则五花八门。有的前排座位需高等级会员或一定积分才能解锁，有的则直接明码标价，从几十元到两三百元不等。“越靠前越贵，有时候甚至比机票附加服务还贵。”有网友调侃。

不少网友认为，本应属于基础服务的选座权利，正被逐渐拆解为额外收费项目。

记者在二手交易平台搜索“飞机锁座”“航班选座”等关键词发现，不少卖家提供代选座服务，收费根据具体航班和时间而定。商品页面显示，卖家可帮助乘客提前锁定第一排、前排或安全出口等位置，部分链接显示已售出近千单。

评论区中，有四川消费者留言称，自己带娃出行，专程找人代选前排座位，“居然一排只有我一个人，真的太感谢了。”

优质座位被锁定  
行业新规能否破局？

2025年11月，江苏省消保委发布《航空公司机票锁座情况调查报告》。调查显示，国内10家主流航司的经济舱均存在机票锁座行为，无一家完全开放所有经济舱座位。10家航司的锁座范围基本趋同，普遍将经济舱前排、安全出口旁、靠窗及靠过道等消费者偏好的优质座位纳入锁定范畴。

江苏省消保委认为，优质座位本可在购票阶段直接开放选择，航司却通过设置积分兑换、付费购买的门槛将其线上锁定，实质是人为增设选择限制，促

使有迫切需求的消费者额外付费或消耗权益。

这一现象有望被规范。今年1月29日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班预留座位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其中提到，航空公司须将经济舱座位分为“免费可选座位”和“预留座位”两大类。其中，运行保障性预留座位需基于安全和服务刚性需求，增值性预留座位分为权益类预留（积分/里程兑换）和付费预留（仅限国际及地区航班），明确国内航班不得开展现金选座服务。

不少业内人士认为，这一举措意味着，备受消费者诟病的优质座位过度锁定等问题，有望得到约束和规范。

## 律师解读

## “锁座”收费应合理透明

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认为，航空公司“高价选座”的商业行为侵犯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，同时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，包括拒绝经营者强制交易行为。如果航空公司在购票阶段未明确公示锁座范围和收费标准，或者通过锁定方式变相加价，则可能不符合《价格法》第十三条关于明码标价的要求。

胡磊表示，航空公司作为运输合同主体，应将附加服务收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既保障自身运营效益，又维护旅客合法权益，从而让选座回归服务本质，推动民航市场规范有序发展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 
杨金祝 罗田怡 实习生 龚善美

## 预付式消费 这些坑别踩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7件典型案例

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7件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，包括文体培训、健身服务、汽车加油等热点消费领域，以案释法，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，提醒市民谨慎消费。3月15日，记者梳理了部分典型案例。

会员充值款难兑现  
法院“活查封”化解难题

某加油站为扩大经营、回笼运营资金，通过“充值享折扣”活动吸纳数百名会员，会员充值金额从数百元至上万元不等。后因加油站经营亏损，资金链断裂，无法正常采购燃油，导致充值卡用户连续多日遭遇“无油可加”困境。2025年1月，某加油站暂停服务且未退还剩余充值款，累计差欠会员充值款310余万元。部分会员向叙永县消委会投诉。

消委会接到投诉后立即与法院对接。法院经调查发现，该加油站不仅涉及预付式消费群体的投诉，还涉及其他

债务诉讼案件且已进入执行，其资产已被法院查封。

法院组织多方债权人沟通协调，最终对该加油站资产采取“活查封”方式，由部分有经营能力的债权人出资保障加油站正常运营，会员加油时按一定比例从预付款余额中抵扣，剩余部分由会员支付现金，抵扣比例定期上调，直至预付款余额全部兑现加油服务。通过上述方案，实质性化解了230余名预付卡会员的难题。

报游泳班被换教练  
法院：游泳馆违约应退款

肖某看到某游泳馆发布游泳长训提高班广告后，与游泳馆工作人员约定为其女陈某报3至5人小班，并指定教练。2024年6月29日，双方签订合同，约定教练为唐某，课时费为45.8元/节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肖某当天支付课程费5545元。

后某游泳馆未经肖某同意，两次更换教练，致陈某产生抵触情绪，不愿继续培训。肖某要求扣除已履行的11节

课时的费用后退还余款，某游泳馆以合同中“不退不转让”条款为由拒绝退款。肖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课时费。

法院认为，游泳培训服务质量与特定教练的教学水平、风格密切相关，合同明确约定指定教练，该条款构成合同重要内容。某游泳馆两次擅自更换教练，构成违约，遂判决某游泳馆向肖某返还未消费的课时费5041.2元。

报配音班遇纠纷  
法院：培训合同解除

王某某系在校大学生。2024年6月29日，王某某与某科技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签订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和《分期付款协议》，参加某科技公司提供的配音班课程，并约定分12期、每期598.37元，支付学费共计7180.44元。同日，某科技公司将《分期付款协议》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某保理公司，王某某在某科技公司引导下与某保理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确认《债务履行协议》，某保理公司向

王某某发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要求其按照约定及时履行相应债务。后王某某参加了少量课时学习，并支付了第一期费用598.37元。王某某认为课程质量与宣传不符，向某科技公司提出解除合同无果后提起诉讼。其间，某保理公司持续向王某某主张还款。

法院认为，案涉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，在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时，应允许王某某解除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。因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约定案涉课程服务费用由王某某通过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，在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解除时，《分期付款协议》自然也解除，王某某尚未接受的课程培训服务不存在价款支付和清算的问题。

为实质解纷和减少当事人讼累，法院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阐明，因某保理公司享有债权基础的《教育培训服务协议》等已不复存在，某保理公司不得向王某某再主张权利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